

向失职失责“亮剑” 为美丽中国“护航”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这次修订《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党和国家工作的突出位置，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制度保障。2015年8月印发实施的《办法》（试行）》，首次对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作出制度性安排，对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时有发生，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近年来，党中央对新时代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有必要与时俱进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新修订的《办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严的基调和问题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划清责任“红线”，为进一步做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提供了遵循。《办法》的修订印发，对于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动“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

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19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贯穿《办法》全文，在目的、原则、情形等部分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党政同责、失职追责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治责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拓宽适用对象。将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特别是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增列为参照执行对象，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要对象的监督，全方位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三是细化完善责任追究情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新精神新规定，结合近年来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等发现的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在原有追责问责情形基础上作了细化、调整、补充，以便工作中更好地参考把握。四是改进责任追究方式和机制。在责任追究方式上注重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等工作机制。此外，考虑到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界定包括了“资源保护”，为与法典做好衔接，《办法》将原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表述统一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问：《办法》中责任追究情形有哪些新变化？

答：《办法》根据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依据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在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重点对4类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情形作了细化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增加了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统

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制度，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资金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同时，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追究情形单列一条作出规定。

问：《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是怎样规定的？

答：《办法》明确了以下责任追究方式：一是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二是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三是党纪政务处分。这些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同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求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的上述修订，做到了与问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组织处理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法律相衔接，既体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又涵盖多种方式、适用不同情节，有利于精准开展责任追究，使干部受到的处理与失职失责行为、造成的后果影响等相匹配。

问：《办法》关于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有哪些新规定？

答：完善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工作机制是推动责任追究工作规范有效开展的重要保证。《办法》对这三个方面分别提出了新要求。关于问题调查，提出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关于线索移送，要求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

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移送开展责任追究。关于沟通协作，明确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问：《办法》对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有什么要求？

答：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做到精准科学，有效推动工作，不能简单粗暴，挫伤干部积极性，甚至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对此，《办法》既强调要严肃问责、终身追责，推动领导干部牢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也强调要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问：对抓好新修订的《办法》贯彻落实有什么考虑？

答：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办法》落地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把《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同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贯通起来，推动领导干部准确把握精神要义和实践要求，知责明责、担当尽责。二是完善配套措施。各省区市可以根据《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操作性。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三是强化制度执行。要用《办法》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按照《办法》规定的原则、情形、方式、方法开展责任追究，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对制度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护航出行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法拟作修改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记者 孙鹏程 刘硕

出门上路关乎千家万户。8月25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时代奔涌向前，道路上的车流与人流愈发壮阔。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76亿辆，机动车驾驶人5.67亿人。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施行以来，在2007年、2011年、2021年修正了个别条款。此次修法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回应民生之需，护航道路安全。

无人出租车穿梭于街头巷尾，新能源汽车的“智驾”系统不断迭代升级……自动驾驶逐渐从科幻驶入现实，自动驾驶汽车上路也将写入法律。

草案新增“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提出国家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有序、规范上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行驶，明确了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概念，并规定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同时，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道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

方向盘前刷视频、高速路上

接电话……看似“顺手”的几秒钟，可能让一个家庭瞬间坠入深渊。草案新增规定，禁止驾驶时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的“盲驾”行为。

锈迹斑斑的“僵尸车”、横冲直撞的“超标车”，既堵路也堵心。聚焦“僵尸车”“超标车”治理和电动自行车、“暴走团”管理，草案亮出“实招”——规定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辆；要求及时劝阻、制止违法占用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暴走团”等。

同时，草案加强对“酒驾”“毒驾”“飙车”行为的治理；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最高时速限制从15公里调整为20公里，要求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车人戴安全头盔。

让群众办事更省心、出行更舒心，一批暖心举措也进入草案：规定机动车已申领电子行驶证的无需随车携带实体证件；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聚集性场所门前的道路，应当设置提示标志、行人过街设施等；适当扩大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适用情形和先行垫付费用范围等。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以法治守护每一位道路交通参与者，让平安伴随着一次次出发与抵达。

一箭七星！ 长征六号丙遥一运载火箭发射成功



8月25日11时21分，长征六号丙遥一运载火箭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将中科卫星14星、中科卫星15星、木铎1A卫星、木铎1B卫星、静安梦想星、八一04星、银河航天灵知09泰国立方星等7颗卫星顺利送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665次飞行。

（新华社发）

反跨境腐败法草案首次提请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孙少龙 胡了然）反跨境腐败法草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共六章四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我国反跨境腐败工作的原则、范围和主张；明确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和职责；强化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明确企业廉洁合规义务；明确法律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国家立法，对加快完善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总结实践经验，有必要制定反跨境腐败法，为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据介绍，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跨境腐败治理决策部署，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反腐败涉外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强化我国反腐败鲜明立场，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发展利益的迫切需要；是规范跨境经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务实举措；是丰富追逃追赃和办理涉外腐败案件法律“工具箱”，提高反跨境腐败工作能力的创新举措。

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推进反腐败的经验做法与实践成果上升为国家法律，有利于丰富反腐败法律措施手段，解决跨境腐败发现难、取证难、追赃难、定罪难等突出问题，为查办跨境腐败案件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患者病理检查 有了专属“身份证”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李恒 彭韵佳）针对病理数据标准不统一、流通不畅等痛点，国家医保局25日公布《“医保病理索引”编码规范》，编制全国统一一的病理数据索引，为患者每一次病理检查生成全国通用、唯一的专属“身份证”。

这一专属“身份证”，将实现病理数据跨区域、跨机构快速精准调取，推动病理检查进一步数字化、标准化、通用化。

病理诊断是临床疾病诊断的“金标准”。本次发布的“医保病理索引”共设8个部分，总长

79位，涵盖全维度核心检查信息，要素全面、精准可溯。

其中，证件类型与号码锁定患者主体身份，就诊类型区分门诊、住院等诊疗场景，病理申请单号、病理号、检查时间、检查类别精准定位单次检查数据，机构代码明确诊断报告出具主体，全方位保障病理数据规范归集、精准匹配、安全共享。

据介绍，国家医保局将坚持“码库结合”，编制配套标准化数据集，统一归集疾病诊断、肿瘤分型、结算等数据，指导各地分批推进病理数据云端归集共享。



重卡压桥度洪峰

受今年第19号台风“紫檀”影响，广西崇左市宁明县明江水位暴涨，宁明大桥遭遇漫桥风险，当地启用10多辆重型卡车压桥护桥，迎战过境洪峰。图为8月25日拍摄的停放重型卡车的广西宁明县宁明大桥（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

我国发布第五批5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 已累计发布五批共150个示范场景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高亢）国家数据局25日在京举行“数据价值化 我们在行动”第五场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第五批共5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至此，我国已累计发布五批共150个示范场景，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模式机制正不断深化拓展，示范场景的影响力也在逐步扩大。”国家数

据局副局长陈荣辉表示，今年2月，国家数据局启动了第五批场景申报工作，共收到申报方案731份，经评审，最终遴选出包括多源地震公共数据开放驱动区域防震减灾智能化升级、民族民间文艺资源数字化及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建设等50个场景。

据介绍，第五批场景呈现出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企业数据等多源数据深度融合的显著特征，特别

在农业、气象、经济等领域数据融合应用需求突出，数据供给多样性持续提升。

在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面，陈荣辉介绍，国家数据局正通过三项举措持续发力：一是持续推进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目前已登记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超30万项，覆盖全部国民经济97个大类；二是推动规范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国已有25